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潭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〔2026〕83号

柳州市城中区爱琴海家具零售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450202MABRXHPB7X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5〕1588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5〕1045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5〕40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（¥：18,938.74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

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贤保

联系电话：07722850671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周贤保，陈文勇（桂税征 450202220101、桂税征 450202190127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

